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255亿元	1,604,058.65	1,616,058.65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5年1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879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73,388.39	207,612.70	194,444.84	265,775.69	255,875.92	13,253.81
		2024年三季度	519,803.61	193,129.47	180,555.61	326,674.13	223,947.08	11,082.09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2,000.00	半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9,695.63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8.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资产处置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就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下称"标的资产")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事宜,交易对方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已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80%,即人民币70,044.8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剩余款项的收回。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与LG CHEM, LTD.(下称"LG化学")及其旗下相关子公司签署了《SP业务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收购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韩国及越南的SP业务及相关资产(下称"本次交易"),并约定相关资产交割的最后期限日为协议签署日的第一个周年日,且该期限可经买卖双方达成一致后延长。(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随着交割谈判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具体交易细节进一步磋商,并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SP业务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本次修订重述主要对交割时间、支付安排等进行了调整,不涉及交易价格的变更。

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交割备忘录》。本次交易交割于2024年12月31日24:00(韩国标准时间,UTC+7)进行。各受让方证实框架协议所载的受让方/出让方业务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并于交割日继续完全有效。各方承认并确认,框架协议中的所有支付及结算(除非该协议项下另有规定,即SP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和SP知识产权许可费的支付及结算)已于交割日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146,287.30万元人民币(含保证金)。

综上,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完成收购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韩国及越南的SP业务及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郑国雨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郑国雨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郑国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郑国雨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郑国雨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郑国雨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郑国雨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郑国雨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提请董事会选举郑国雨为本行董事长。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后,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后生效,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郑国雨担任本行董事长后,将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主席,法定代表人。

三、关于提名杨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杨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杨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杨勇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杨勇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杨勇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的有关决议执行。杨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

郑国雨先生简历

郑国雨,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获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附件二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男,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75年出生,获美国西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杰出学人等荣誉称号、美国会计学会"2022年会计文献杰出贡献奖"。曾任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粤港澳大湾区(ACCA GBA)咨询委员会(2022-2023)成员、《会计评论》《中国会计与财务评论》《会计研究》编辑委员会成员等职务。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和会计学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荣誉讲座教授。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职称、会计学博士学位,且在会计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杨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 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职称、会计学博士学位,且在会计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勇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96,841,300元,减少数量968,413张,转股数量为7,697,65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751,813,1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7,518,131张。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694,648	100.00	+7,697,657	1,125,392,305	100.00
三、总股本	1,117,698,968	100.00	+7,697,657	1,125,396,62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600,801股。其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12,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21,1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3.19%。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3,2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79,70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5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71.2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8.3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人)		712,000	521,100	73.19%	708,000	99.44%
合计		712,000	521,100	73.19%	708,000	99.44%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2人)		83,200	79,701	95.79%	81,101	97.48%
合计		83,200	79,701	95.79%	81,101	97.48%

注: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4,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2、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144人,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11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42人,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4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600,801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4.10.1-2024.12.31)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500	0	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093,300	600,801	418,694,101
总计	418,300,800	600,801	418,901,60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分别为521,100股、79,701股,合计600,801股,共募集资金37,030,440.4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97,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9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65,111	99.9057	8,100	0.0234	24,400	0.0709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66,611	99.9101	7,200	0.0208	23,800	0.069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2024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申请从事承销相关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2024]25号)。根据上述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主承销业务")。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自律规则,设立主承销业务相关部门,配备专职主承销业务人员,建立健全主承销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221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四川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9,8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72,125.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7元/股~11.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59,821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64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2元/股,最低价为10.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2,125.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040,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040,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5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56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82,11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0,264	99.2328	109,734	0.6439	21,000	0.1232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94,124	99.7841	122,187	0.1796	24,687	0.03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9,579	88.7328	109,734	9.4572	21,000	1.81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13,439	98.6839	122,187	1.0948	24,687	0.22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攀、卢垚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8.86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88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27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88,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12.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31元/股~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7.7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66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01,557股的比例为0.94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6.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25,16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